



澳門廠商聯合會

季刊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Macau

本期內容

第十七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出版 No.17 April 2007

封面.....	1
本會最新動態.....	2
本會消息、歡迎新會員.....	7
珠澳跨境工業園區.....	8
內地紡織品出口美國資料.....	15
澳門紡織品出口歐美資料.....	1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7

澳門廠商聯合會

澳門羅保博士街 34-36 號, 廠商會大廈十七樓

電話: (853)28574125 圖文傳真: (853)28578305

<http://www.madeinmacau.net> E-mail: aim@macau.ctm.net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
丁連星主席

致澳門廠商聯合會季刊

承蒙 貴會邀請，本人不勝榮幸。現謹以此文敬獻 貴會成員及讀者，以資相互溝通與交流。

憶過去，澳門製造業為澳門帶來福，為市民提供生計，為外匯儲備貢獻良多。看現在，澳門製造業也有重大貢獻。雖然經濟發展轉向服務業，製造業比重下降，但是製造業生產總值還在上升業為生計的市民還在增加。更重要的是，製造業為澳門經濟多元化的貢獻和意義，澳門廠商的自強業精神、已經成為澳門的一筆財富。

自成立以來，澳門廠商聯合會本著“發展澳門工業，謀求會員利益”的宗旨，發揮政府與業界用，團結凝聚廣大的中小企業，努力提高競爭力，積極拓展境外市場，為澳門製造業的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本人藉此機會、貴會成員及廣大的製造業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金融業是為經濟發展，企業生產和市民生活提供金融服務的一個行業，是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的一個行業。作為監管機金融管理局主要職責是協助特區政府制定和實施貨幣、金融、外匯及保險政策；指導、統籌、監察、監管金融市場；確保貨幣定、對外償還能力和完全可兌換性；行使中央儲備庫職能和外匯管理人職能；維持金融體系穩定。簡而言之，我們的主要職持金融體系的穩定，促進金融業的健康發展。

金融業與製造業本來就是密不可分，金融業本來就是服務於製造業。因此，我們會繼續本著服務社會、服務市民的宗旨業界保持良好的溝通與合作，繼續致力於製造業經營環境的改善，也歡迎業界對我們的工作進行監督和提供建議。

在此，我衷心祝願澳門製造業一路順風，再創佳績，也祝願澳門廠商聯合會會務興隆，蒸蒸日上。

探討 EDI 調整收費問題

一月十六日本會崔焜林副理事長、鄧君明副理事長、黎仲勳常務理事與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羅銳榮舉行會議，雙方就有關 EDI 收費方面進行商議。

會上，崔焜林副理事長表示由於人力資源的緊張，廠商已趨向電子報關方式，以圖加快文件的申請及審批的時間，提升競爭能力，以及減少員工的工作壓力，但與此同時，亦直接令成本增加，故此要求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減低部份收費，以支持澳門製造業的持續發展。



羅銳榮表示非常明白現時製造業所遇到的困難，理解製造業在接單、人力、成本等多方面的壓力，在力所能及的範圍，會全力支持及配合，研究調整有關收費。會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經聽取本會要求及作出研究後，決定豁免：首次登記費、軟件升級、軟件安裝費(每部電腦)。而服務年費、服務月費、用戶軟件-單機版/多機版、數碼證書首次申請、數碼證書更新、數碼證書遺失更換等的收費亦作出收費調整。

四會與海關舉行座談會

一月十七日本會聯同澳門出入口商會、澳門毛織毛紡廠商會及澳門付貨人協會與海關舉行季度座談會，藉此就海關各項工作進行互相交流及探討，加強業界與海關的合作，從而提升清關效率。

會上，雙方就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珠海園區的報關手續、會展展品貨物出入口報關、修改准照、以及在內地貨物涉及知識產權等問題進行交流及研究，海關各官員細心聽取各代表的意見，詳細解答及研究問題。

海關出席官員有徐禮恒關長、冼植球助理關長、吳國慶助理關長、岑杰顧問、口岸監察處副處長、澳門關檢

處黃偉文代處長、路氹新城海關站梁永基指揮官、澳門國際機場海關站黃志勇指揮官、內港海關站馬富財指揮官、珠澳跨境工業區海關站譚杰榮指揮官及路環九澳港海關站黃冠偉指揮官。而商會代表包括本會何桂鈴副理事長、馮信堅常務理事，澳門出入口商會代表有辜林常務理事、鄧君發常務理事，澳門毛織毛紡廠商會代表有黎仲勳理事長、梁焜勳監事長、陳振豪副理事長、黃華強副理事長、何福明常務理事、莫均良理事、羅志洪理事，澳門付貨人協會代表有鄧君方理事長及廖玉麟常務理事兼秘書。



漯河市政府冀加強兩地合作

一月十七日河南省漯河市政府代表團在市委書記靳克文帶領下一行 10 人拜訪本會，得到理事長賀一誠、副理事長崔焜林、理事李香恒及何兆明熱情接待。



賀一誠對漯河市政府代表團的到訪表示熱烈的歡迎，並介紹了廠商會的歷史及會務發展，以及現時澳門的製造業情況。他表示商會一直致力推動製造業的發展，而特區政府亦一直支持澳門產業多元化，給予及制訂各項優惠政策，如內地與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以利企業提高競爭

力，開拓內地市場，他建議漯河市的企業可利用本澳多項的企業優惠政策，開拓外地市場。

靳克文表示澳門自回歸後，生機蓬勃，並對廠商會一直以來為澳門經濟穩定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對推動澳門的製造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了讚賞。他介紹，漯河市地處河南省中部，是省定“內陸特區”，經濟連年保持兩位數的增幅，而該市的食品加工企業和農業產業發達，更被定為全省食品工業基地市、無公害食品基地示範市和“中國食品名城”。而漯河市的交通網絡四通八達，水、電、勞動力資料豐富。他希望通過是次拜訪，加強聯繫溝通，利用兩地的優勢互補，促進兩地的經貿聯繫和合作。他亦邀請廠商會組團參加2007年4月舉行的第五屆中原食品節，藉此考察了解漯河市的經濟發展情況。



漯河市政府代表團還包括漯河市商務局局長王志華、商務局副局長吳花蕾、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姚雲華、高新區招商局局長丁衛軍、源匯區政府副區長馬志民、源匯區商務局局長劉紅衛、商務局科長項麗、商務局副科長王保磊、電視台新聞部副主任孫永輝，而陪同到訪的還有大公報公關策劃部項目經理陳志光、大公報河南辦事處記者馮雷等。

高燕鼓勵廠商開發新產業

一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高燕、經濟部副部長譚艷娟、經濟部處長蘇杰、經濟部處長級助理任佳燕一行四人到訪本會，得到理事長賀一誠、常務理事王淑欣、何國榮、鄧君方、李時泰，理事盧寶蘭等熱情接待。

會面中，賀一誠向高燕副主任介紹了廠商會的歷史、架構以及會務發展等情況，並對中聯辦一直以來對廠商會的支持表示了衷心的感謝。賀一誠表示現時澳製造業作為第二產業，在澳門整體經濟中亦發揮積極的作用，雖然去年本澳製

造業確實經歷困難時期，在下半年受到內地配額使用率偏低的影響，買家直接在內地訂貨出口，引致本澳出口貨量下跌，但本澳的廠商仍繼續堅持，維持製造業的持續發展。而廠商會亦將一如既往地積極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的各項政策，協助本澳企業提高競爭力及不斷持續發展，繼續為本澳製造業發展以及澳門整體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作出不懈努力。廠商會亦將不斷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和交流，透過考察及訪問活動，宣傳澳門的投資環境、發展現狀及前景，拓展彼此合作空間和領域。



高燕副主任代表中聯辦對澳門廠商聯合會一直以來為澳門經濟穩定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對推動澳門的製造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了支持及肯定，她表示澳門工業過去有過輝煌的時期，但隨著社會經濟不斷的轉變及發展，工業面對著不同的挑戰，她勉勵廠商會要繼續發揮特區政府和製造業之間的橋樑作用，收集及反映業界的意見，協助特區政府制定政策及執行措施，調整、優化、堅持及鞏固產業現有基礎，開拓新的產業，支持及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同時中聯辦亦希望協助澳門企業在內地進行投資，藉此推動兩地經濟合作發展，為澳門企業創造更多發展空間。



行政長官何厚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行政命令，根據勳章、獎章及獎狀予三十二名社會人士和實體，表揚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而本會關恩賜理事獲頒授旅遊功績勳章。

旅遊功績勳章 - 用以獎勵在推動和發展澳門旅遊業方面有重要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旅遊功績勳章



歡迎新會員

會員編號：1302
公司名稱：澳門上海捲煙廠
公司地址：澳門漁翁街
海洋工業中心第一期四樓
聯繫人：沈雪根
電話：28786138
傳真：28786036
電子郵箱：msc@macau.ctm.net
公司產品：生產、銷售高級過濾嘴香煙

會員編號：MC019
公司名稱：珠海駿賢服裝洗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珠海市斗門區乾務鎮
富山工業區
聯繫人：羅家倫
電話：0756-5575688
傳真：0756-5575898
電子郵箱：chinachonin@yahoo.com.hk
公司產品：專業經營各針、梭織的普洗，酵磨漂和各種特色洗水，碧紋染色等等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珠澳粵境工業區珠海園區管理辦法》(簡稱“辦法”)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經署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二〇〇七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將享受「保稅區+出口加工區進出口稅收政策+專用口岸」三重特殊政策,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中為全國首例,是全國唯一依據國務院批覆成立的具有三重「特殊身份」的工業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珠澳粵境工業區

珠海園區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關對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以下簡稱珠海園區)的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珠海園區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珠海園區實行保稅區政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其他地區(以下稱區外)之間進出貨物在稅收方面實行出口加工區政策。

第三條 海關在珠海園區派駐機構,依照本辦法對進出珠海園區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以及珠海園區內企業、場所實行24小時監管。

第四條 珠海園區實行封閉式管理。珠海園區與區外以及澳門園區之間,應當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圍網隔離設施、卡口、視頻監控系統以及其他海關監管所需的設施。

珠海園區和澳門園區之間設立專用口岸通道,用於兩個園區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以及人員進出。珠海園區和區外之間設立進出區卡口通道,用於珠海園區與區外之間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以及人員進出。

第五條 珠海園區內不得建立商業性生活消費設施。除安全保衛人員和企業值班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在珠海園區居住。

第六條 珠海園區可以開展以下業務:

- (一) 加工製造;
- (二) 檢測、維修、研發;
- (三) 拆解、翻新;
- (四) 儲存進出口貨物以及其他未辦結海關手續貨物;
- (五) 進出口貿易,包括轉口貿易;
- (六) 國際採購、分銷和配送;
- (七) 國際中轉;
- (八) 商品展示、展銷;
- (九) 經海關批准的其他加工和物流業務。

第七條 珠海園區內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應當具有法人資格,具備向海關繳納稅款以及履行其他法

定義務的能力，並且在區內擁有專門的營業場所。特殊情況下，經直屬海關批准，區外法人企業可以依法在珠海園區內設立分支機構。

區內企業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掛牌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以及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變更、登出、行政許可延續以及換證等手續。

第八條 區內企業應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及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賬簿、報表，記錄本企業的財務狀況和有關進出珠海園區貨物、物品的庫存、轉讓、轉移、銷售、加工、使用和損耗等情況，如實填寫有關單證、賬冊，憑合法、有效憑證憑賬並且進行核算。

第九條 海關對區內企業實行電子賬冊監管制度和電腦聯網管理制度。

珠海園區行政管理機構或者其經營主體應當在海關指導下通過“電子口岸”平臺建立供海關、區內企業以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電子資料交換和資訊共用的電腦公共資訊平臺。

區內企業應當建立符合海關聯網監管要求的電腦管理系統，按照海關規定的認證方式，提供符合海關查閱格式的電子資料並且與海關資訊系統聯網。

第十條 區內企業不實行加工貿易銀行保證金台賬制度。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區內企業應當在情況發生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書面報告海關，並且辦理相關手續：

- (一) 遭遇不可抗力的；
- (二) 海關監管貨物被盜竊的；
- (三) 區內企業分立、合併、破產的。

第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物品，不得進出珠海園區。

第二章 對珠海園區與境外之間進出貨物的監管

第十三條 海關對珠海園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實行備案制管理，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貨物除外。珠海園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由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代理人填寫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向海關備案。

對於珠海園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區內企業提出書面申請並且經海關批准的，可以辦理集中申報手續，但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四條 珠海園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應當向珠海園區主管海關申報。珠海園區與境外之間進出貨物的進出境口岸不在園區主管海關轄區域的，區內企業應當辦理有關手續。

第十五條 珠海園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不實行進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但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六條 從境外進入珠海園區的貨物，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照以下規定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 (一) 珠海園區生產性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需的機器、設備和其他物資，予以免稅；
- (二) 區內企業自用的生產、管理設備和自用合理數量的辦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維修零配件，建設生產廠房、倉儲設施所需的物資、設備，予以免稅；
- (三) 珠海園區行政管理機構自用合理數量的管理設備和辦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維修零配件，予以免稅；
- (四) 區內企業為加工出口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予以保稅；
- (五) 轉口貨物、在珠海園區儲存的貨物和展覽品、樣品，予以保稅；
- (六) 上述規定範圍外的貨物或者物品從境外進入珠海園區，應當依法納稅。

本條前款規定的從境外免稅進入珠海園區的貨物出區進入區外的，海關按照貨物進口的有關規定辦理手續；需要徵稅的，按照貨物出區時的實際狀態徵稅；屬於配額、許可證件管理商品的，區內企業或者區外收貨人還應當向海關出具進口配額、許可證件。

從珠海園區運往境外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章 對珠海園區與區外之間進出貨物的監管

第十七條 珠海園區內貨物運往區外視同進口，海關按照貨物進口的有關規定辦理手續。需要徵稅的，按照貨物出區時的實際狀態徵稅；屬於配額、許可證件管理商品的，區內企業或者區外收貨人還應當向海關出具進口配額、許可證件。

以一般貿易方式經珠海園區進入區外，並且獲得香港或者澳門簽證機構簽發的 CEPA 優惠原產地證書的貨物，可以依照規定享受 CEPA 零關稅優惠。

第十八條 區內企業在加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廢品，以及加工生產、儲存、運輸等過程中產生的包裝物料，區內企業提出書面申請並且經海關批准的，可以運往區外，海關按出區時的實際狀態徵稅。屬於進口配額、許可證件管理商品的，免領進口配額、許可證件；屬於列入《禁止進口廢物目錄》的廢物以及其他危險廢物需出區進行處置的，有關企業憑珠海園區行政管理機構以及所在地的市級環保部門批件等材料，向海關辦理出區手續。

區內企業在加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殘次品內銷出區的，海關按內銷時的實際狀態徵稅。屬於進口配額、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應當向海關出具進口配額、許可證件。

第十九條 珠海園區內貨物運往區外的，由區內企業、區外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

第二十條 區內企業跨關區寄送貨物或者異地企業跨關區到珠海園區提取貨物的，可以在珠海園區主管海關辦理申報手續，也可以按照規定在異地企業所在地海關辦理申報手續。

第二十一條 區內企業需要將模具、原材料、半成品等運往區外進行加工的，應當在開展外發加工前，憑承攬加工合同或者協定、承攬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和區內企業簽章確認的承攬企業生產能力狀況等材料，向珠海園區主管海關辦理外發加工手續。

委託區外企業加工的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加工完畢後的貨物應當按期運回珠海園區。在區外開展外發加工產生的邊角料、廢品、殘次品、副產品不運回珠海園區的，海關應當按照實際狀態徵稅。區內企業憑出區時委託區外加工申請書以及有關單證，向海關辦理驗放核銷手續。

第二十二條 經珠海園區主管海關批准，區內企業可以在區外進行商品展示，也可以承接區外商品的展示，並且比照海關對暫時進出境貨物的有關規定辦理進出區手續。

第二十三條 在珠海園區內使用的機器、設備、模具和辦公用品等海關監管貨物，區內企業或者珠海園區行政管理機構向珠海園區主管海關提出書面申請，並且經珠海園區主管海關核准、登記後，可以運往區外進行檢測、維修。區內企業將模具運往區外進行檢測、維修的，應當留存模具所生產產品的樣品或者圖片資料。

運往區外進行檢測、維修的機器、設備、模具和辦公用品等，不得在區外用於加工生產和使用，並且應當自運出之日起 60 日內運回珠海園區。因特殊情況不能按期運回的，區內企業或者珠海園區行政管理機構應當在期限屆滿前 7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海關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檢測、維修完畢運回珠海園區的機器、設備、模具和辦公用品等應當為原物。有更換新零件、配件或者附件的，原零件、配件或者附件應當一併運回區內。對在區外更換的國產零件、配件或者附件，需要退稅的，由區內企業或者區外企業提出申請，園區主管海關按照出口貨物的有關規定辦理手續，簽發出口貨物轉關單證明聯。

第二十四條 貨物從區外進入珠海園區視同出口，海關按照貨物出口的有關規定辦理手續。屬於出口應稅商品的，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徵稅；屬於配額、許可證件管理商品的，區內企業或者區外發貨人還應當向海關出具出口配額、許可證件。

貨物的出口退稅，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照以下規定辦理：

(一) 從區外進入珠海園區供區內企業使用的國產機器、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以及建造基礎設施、企業和行政管理部門生產、辦公用房所需合理數量的基建物資等，海關按照出口貨物的有關規定辦理手續，簽發出口貨物轉關單證明聯；

(二) 從區外進入珠海園區供區內企業和行政管理機構使用的生活消費用品、交通運輸工具等，海關不予簽發出口貨物轉關單證明聯；

(三) 從區外進入珠海園區的進口機器、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基建物資等，有關企業應當向海關提供上述貨物或者物品的清單，並且辦理出口轉關手續；上述貨物或者物品已經繳納的進口環節稅，不予退還。

第二十五條 區內企業運往區外進行外發加工的貨物，加工生產過程中使用國內料件並且屬於出口應稅商品的，加工產品運回區內時，所使用的國內料件應當按規定繳納出口關稅。

從區外運到區內供區內企業自用並且不再出區的物資，區內企業應當向海關提供有關物資清單，經海關批准放行。

第二十六條 對於珠海園區與區外之間進出的貨物，企業提出書面申請並且經海關批准的，可以辦理集中申報手續，並且適用每次貨物進出時海關接受該貨物申報之日實施的稅率、匯率，但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另有

規定的除外。集中申報的期限不得超過30日，並且不得跨年度辦理。

第四章 對珠海園區內貨物的監管

第二十七條 珠海園區內貨物可以在區內自由流轉。區內企業之間轉讓、轉移貨物的，雙方企業應當及時將轉讓、轉移貨物的品名、數量、金額等有關事項向海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區內企業可以將本企業加工生產的產品轉入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及區外加工貿易企業進一步加工後複出口，海關參照出口加工區貨物出區深加工轉單的有關規定實施監管。

第二十九條 區內企業自開展業務之日起，應當每年向珠海園區主管海關辦理報核手續，珠海園區主管海關應當自受理報核申請之日起30日內予以核銷。區內企業有關賬冊、原始單證應當自核銷結束之日起至少保留3年。

第三十條 因不可抗力造成珠海園區內貨物損壞、滅失的，區內企業應當及時書面報告珠海園區主管海關，並且提供保險、災害鑒定部門的有關證明。經珠海園區主管海關核實確認後，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 (一) 貨物滅失，或者雖未滅失但完全失去使用價值的，海關依法辦理核銷和免稅手續；
- (二) 進倉貨物損壞，失去原使用價值但可以再利用的，區內企業可以向海關辦理退運手續。要求運往區外的，由區內企業提出申請，並且經珠海園區主管海關核准後，按照出區時的實際狀態辦理海關手續；
- (三) 區外進入珠海園區的貨物損壞，失去原使用價值但可以再利用，並且向區外出口企業進行退換的，可以退換為與損壞貨物同一品名、規格、數量、價格的貨物，並且向珠海園區主管海關辦理退運手續。

需要退運到區外的貨物，區內企業向珠海園區主管海關提出退運申請，提供註冊地稅務主管部門證明其貨物未辦理出口退稅或者所退稅款已退還稅務主管部門的證明材料和出口單證，並且經珠海園區主管海關批准的，可以辦理退運手續；屬於已經辦理出口退稅手續並且所退稅款未退還稅務主管部門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項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因保管不善等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貨物損壞、滅失的，按照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對於從境外進入珠海園區的貨物，區內企業應當按照一般貿易進口貨物的規定，以貨物進入珠海園區時海關接受申報之日適用的稅率、匯率，依法向海關繳納附屬、滅失貨物原價值的進口環節稅；
- (二) 對於從區外進入珠海園區的貨物，區內企業應當重新繳納出口退還的國內環節有關稅款，海關根據有關單證辦理核銷手續。

第三十二條 區內企業生產屬於被動配額管理的出口產品，應當事先報經有關部門批准。

第三十三條 海關對於珠海園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者海關保稅監管場所之間流轉的保稅貨物，實行繼續保稅監管。

貨物從已經實行國內貨物入區(倉)環節出口退稅制度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者海關保稅監管場所轉入珠海園區的，海關不予簽發出口貨物轉關單證明聯。貨物從未實行國內貨物入區(倉)環節出口退稅制度的海關特

殊監管區域或者海關保稅監管場所轉入珠海園區的，按照貨物實際離境的有關規定辦理申報手續，由轉出地海關簽發出口貨物轉關單證明聯。

第五章 對進出珠海園區運輸工具和個人攜帶貨物、物品的監管

第三十四條 運輸工具和個人進出珠海園區的，應當經由海關指定的專用通道，並且接受海關監管和檢查。

第三十五條 貨運車輛、非貨運車輛進出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通道的，應當經主管部門批准，並且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來往香港、澳門公路貨運企業及其車輛和駕駛員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港澳車輛管理辦法）向珠海園區主管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澳門車輛進出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通道的，申請人應當在報經主管部門批准後，持主管部門批文、車主/企業、汽車、駕駛員等有關資料向珠海園區主管海關申請備案，並且提供海關認可的擔保，海關簽發《來往澳門汽車進出境簽證本》。

第三十六條 港/澳籍貨運車輛、非貨運車輛以及澳門車輛從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通道進境後，應當在3個月內復出境；特殊情況下，經珠海園區主管海關同意，可以在車輛備案有效期內予以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

第三十七條 對於從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通道進境的貨運車輛，海關按照港澳車輛管理辦法及其有關規定進行監管。

對於從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通道進境的非貨運車輛、澳門車輛，海關比照港澳車輛管理辦法及其有關規定進行監管。

第三十八條 進境的港/澳籍貨運車輛、非貨運車輛可以從珠海園區進入珠海市區或者從珠海市區進入珠海園區。

從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通道進入珠海園區的澳門車輛，不得從珠海園區進入區外。

第三十九條 經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通道進出珠海園區、澳門區人員攜帶的行李物品，應當以自用合理為限，海關按照進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監管的有關規定進行監管。

進出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通道車輛的備用物料和駕駛員攜帶的行李物品，應當以旅途需要為限，超出旅途需要的，海關不予放行。

第四十條 珠海園區與區外之間進出的下列貨物，經海關批准，可以由區內企業指派專人攜帶或者自行運輸：

- (一) 價值1萬美元以下的小額貨物；
- (二) 因品質不合格復運區外退換的貨物；
- (三) 已辦理進口納稅手續的貨物；
- (四) 企業不要求出口退稅的貨物；

(五) 其他經海關批准的貨物。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除國際中轉貨物和其他另有規定的貨物外，珠海園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列入海關進出口統計。珠海園區與區外之間進出的貨物，列入海關單項統計。

區內企業之間轉讓、轉銷的貨物，以及珠海園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者海關保稅監管場所之間流轉的貨物，不列入海關統計。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含義：

澳門園區，是指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珠澳粵境工業區的澳門園區。

貨運車輛，是指依照港澳車輛管理辦法規定在海關備案，從事來往粵澳公路貨物運輸的粵澳兩地牌照車輛。

非貨運車輛，是指經主管部門批准，並且按照規定在海關備案、來往粵澳的粵澳兩地牌照商務車輛、私人小汽車。

澳門車輛，是指在珠海園區投資設廠的境外商戶的澳門籍貨運車輛和私人小汽車，以及澳門專業貨運公司的貨運車輛。

第四十三條 海關對珠海園區管理的其他事項，由拱北海關比照本辦法以及國家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構成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者其他違反海關法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 2007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4月23日

中國大陸輸往美國紡織品出口統計

序號	輸美紡織品類別號	單位	清關量	清關率
1	200/301 棉紗、縫紉線及紗	KG	362,406	4.2%
2	222 針織布	KG	2,833,792	15.4%
3	229 特殊用途布	KG	1,536,052	4.0%
4	332/432/632-T 襪子(中筒襪)	DPR	12,532,540	16.9%
	332/432/632-B 襪子(嬰兒襪)	DPR	11,896,376	16.9%
5	338/339 棉制針織襯衫	DOZ	6,320,603	27.0%
6	340/640 男式梭織襯衫	DOZ	1,160,284	15.3%
7	347/348 棉制褲子	DOZ	7,436,431	33.6%
8	349/649 棉及化纖制胸衣	DOZ	4,315,792	16.8%
9	352/652 棉及化纖制內衣	DOZ	3,830,766	18.0%
10	359-S/659-S 泳衣	KG	1,565,784	30.3%
11	363 起絨毛巾	NO	25,340,191	21.8%
12	443 毛制西裝套裝	NO	244,446	16.1%
13	447 毛制褲子	DOZ	38,182	15.8%
14	619 長纖維物	M2	3,628,443	5.8%
15	620 其他合纖維物	M2	2,812,337	3.1%
16	622 玻璃纖維織物	M2	2,686,952	7.2%
17	638/639 化纖制針織襯衫	DOZ	1,775,590	19.6%
18	345/645/646 套衫	DOZ	395,429	4.3%
19	647/648 化纖制褲子	DOZ	1,827,453	20.4%
20	666 窗簾	KG	11,837	1.1%
21	847 毛制褲子	DOZ	2,954,085	14.9%

2007年1-3月輸美、歐盟部份成衣及紡織品出口統計

序號	輸美紡織品類別號	單位	2007年1-3月	與2006年同期
1	338 棉制針織襯衫	DUZ	205,288	-56.5%
2	339 棉制針織襯衫	DUZ	637,561	-2.6%
3	340 男式梭織襯衫	DUZ	39,164	-59.0%
4	345 套衫	DUZ	3,159	-66.7%
5	347 棉制褲子	DUZ	152,870	-42.7%
6	348 棉制褲子	DUZ	588,570	-1.3%
7	349 棉及化纖制胸衣	DUZ	19,568	-88.9%
8	352 棉及化纖制內衣	DUZ	315,870	16.1%
9	447 毛制褲子	DUZ	391	-43.4%
10	638 化纖制針織襯衫	DUZ	27,219	-41.3%
11	639 化纖制針織襯衫	DUZ	189,176	-28.0%
12	640 男式梭織襯衫	DUZ	9,471	-73.2%
13	645 套衫	DUZ	266	n.c.
14	646 套衫	DUZ	126	-67.1%
15	647 化纖制褲子	DUZ	38,901	-74.1%
16	648 化纖制褲子	DUZ	29,613	-50.6%
17	649 棉及化纖制胸衣	DUZ	2,095	-98.7%
18	652 棉及化纖制內衣	DUZ	471,838	-42.9%
19	659-S 泳衣	KGS	6,513	-79.5%
20	847 毛制褲子	DUZ	37,704	153.1%

序號	輸歐盟紡織品類別號	單位	2007年1-3月 出口數量	與2006年同期 相比的增長率
1	4 T恤衫	PCS	817,619	-62.6%
2	5 套頭衫	PCS	570,995	-5.3%
3	6 褲子	PCS	648,258	-49.1%
4	7 女式襯衫	PCS	758,356	-46.7%
5	26 連衣裙	PCS	295,831	28.1%
6	31 胸衣	PCS	217,818	-59.9%
7	73 針織運動套裝	PCS	1,972	152.8%

數據來源：澳門經濟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為您提供全方位的商業服務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機構，我們的使命是：促進本地對外貿易及引進外資，推動澳門與世界各地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加強相互了解，發展友好合作。

具體來講，我們提供以下服務：

● 對投資者的「一站式」服務

對於在澳門的投資計劃，我們向投資者提供有專人跟進的「一站式」服務：接受諮詢、評估項目、專責公證辦理成立公司手續、指引投資程序及所需牌照／准照申請、尋找合作伙伴、跟進有關行政手續及其它協助以便落實投資項目。

為了使此項服務更加便捷完善，本局內設「專責公證員」，並且也設立了由九個政府部門主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

● 離岸服務

本局負責非金融離岸業務的審批、技術協助和監管工作，並通過推廣活動促進非金融離岸業務在澳之發展。允許在澳門經營的離岸機構分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和「離岸輔助服務機構」。政府向離岸商業活動提供多項稅務優惠。離岸機構只需向本局繳付一次性的設立費，及每半年一次的運作費。

● 經貿推廣活動

本局定期或非定期地主辦、協辦本地各種展覽會與推廣活動。我們在積極參與外地經貿活動的同時，也資助本地企業家參加世界各地的展覽會及印製宣傳品，協助他們拓展新市場；此外亦會提供於世界各地舉行的各類型展覽會的最新訊息。

同時，本局亦經常組織代表團出外訪問及考察，並接待外地代表團到訪，為投資者們創造交流及合作的機會。

● "澳門商務促進中心"

"中心"的設立是為了讓外來投資者在低成本及短時間內了解澳門的營商環境和辦理有關行政手續，減低他們在澳經商的啟動成本，協助他們落實投資計劃。"中心"免費提供現代化辦公設備、商品展覽場館、多功能會議室及洽談室、電腦、寬頻互聯網服務、一站式商務輔助包括一般諮詢及政府部門行政手續諮詢服務，以及商務導航服務（組織各類型商務及考察活動，例如拜訪政府工商部門及本地商業團體、本澳及中國內地商務考察、專題商務項目洽談、行業及專業聚會等）

● 資訊服務

為了推廣澳門的經貿環境，向海內外商界提供最新的商貿訊息，本局定期出版「貿易投資快訊」和「澳門經貿之窗」，也經常發行「投資者指南」及有關宣傳性刊物及光碟。本局的網頁是我們向公眾提供資訊的主要途徑；除了關於澳門和本局的一般資料及主要刊物內容，還有本澳製造商和出口商的資料庫以及免費的“商易站”等一系列豐富及不斷更新的資料，為用戶提供在世界各地尋找貿

易投資伙伴的機會。

***“本地企業服務中心會員登記”**

此項服務的推出是為了促進本地企業的經貿合作及滿足他們的資訊需求。登記後，本局通過電郵或傳真將最新的商機、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資料、商貿法規變動、新到書刊等資訊傳送給會員。

***資訊中心**

除此以外，設在本局二樓的資訊中心也是我們對外提供信息諮詢服務的重要窗口之一。公眾可以閱讀、直接向服務人員或通過電腦查尋資料，並可借閱一些特定刊物。

資訊中心主要有以下的參考資料：

- 外國及本澳經貿方面的基本情況
- 本澳經貿政策與規例
- 本澳及海內外統計數據
- 本澳及海內外廠商名錄

● 申請居留

在本澳作出重大投資或提交對本澳經濟有利的重大投資計劃人士，或是有利於本澳各行業發展的具有特別資格的管理和專業、技術人員，均可透過本局的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申請在澳門臨時居留，該申請可惠及家庭成員。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一至四樓

電話：(853) 28710300

傳真：(853) 28590309

電郵：ipim@ipim.gov.mo

網址：<http://www.ipim.gov.mo>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853) 28881212

